

会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会同县属于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8 大类 27 中类 4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7 大类 26 中类 42 小类。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

1、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5、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施用剧毒、高毒农药，限制使用非生物类除草剂。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2.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天然草地垦植。 3 不破坏天然林和优质耕地资源的基础上，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特色种植。	1.对应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技术审核要点内容“审核是否对农药化肥施用量进行限制，对高毒农药施用进行禁止”，结合原负面清单及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建议，参考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农药管理条例》《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4〕27 号）等进行表述修改。 2.原负面清单表述。 3.结合会同县特色农产品种植现状，对应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技术审核要点“审核是否对农业开发类项目布局、规模、品种等进行管控，并对现有开荒型农业开发项目提出退耕还林、退耕还湿、退耕还草的管制要求”，参考《会同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评估报告》对原清单表述进行修改。	《指导目录》 鼓励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8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9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0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1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禁止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有序实施树种替换。生态林、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生态林建设限制全面整地。 2.禁止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1.参考《会同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评估报告》中“因需改造的桉树大部分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国防林、公益林，禁止砍伐，无法实施，建议删除对应的管控要求”的建议，结合会同县林业局建议，对原清单表述进行修改。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指导目录》 限制类
13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公益林采伐（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现有天然林、公益林实行封禁抚育，毛竹林除外（可作更新经营）。对采伐区应当采取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对应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技术审核要点内容“审核是否对林地非保护性采伐和生态公益林商业性采伐进行禁止”，结合会同县林业局的建议，以及怀化市林业局《关于对〈怀化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评估报告〉意见的复函》（2023 年 5 月 9 日）中第七条意见对原负面清单表述进行修改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1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于2025年12月31日前依法关闭或搬迁，对新建场实行严格审批和指导。 2.限养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 3.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 4.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需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达标排放。	1.对应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技术审核要点内容“审核是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结合根据《会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通知》（会政办发〔2020〕2号）文件进行修改。 2.原负面清单表述。 3.原负面清单表述。	《指导目录》鼓励类
15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6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7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9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依法关停、拆除禁养区内养殖设施。 2.禁止在限养区投肥养殖，并控制投饵，安全用药。	1.保留原负面清单表述 2.根据会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同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和《会同县大中型水库渔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有关要求修改。	《指导目录》鼓励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20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下项目：①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②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③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④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⑤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煤矿项目；⑥开采回采率及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项目。 2.现有及新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符合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生态修复。 4.对关停的项目，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结合原负面清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参考《会同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评估报告》建议，进行表述修改及内容新增。 2.对应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技术审核要点内容“审核是否对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和范围、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提出管制要求。”，相关标准参考《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对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有色金属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3/T 2621-2023）等国家文件标准。 3.原负面清单表述。 4.原负面清单表述。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2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新建、改扩建以下项目：①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以下，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不含）的独立氰化项目（生物氰化提金工艺除外）；②日处理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③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④1500 吨/日（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⑤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⑥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⑦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⑧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及选矿回收率和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项目；⑨使用混汞提金工艺、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的项目；⑩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的项目；⑪日处理能力 50 吨（不含）以下采选项目；⑫整体矿石汞齐化；⑬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⑭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⑮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浸出的项目。 2.禁止开采的范围遵循《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禁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开采砂金项目。 3.现有及新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符合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4.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生态修复。 5.对关停的项目，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及《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3.对应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技术审核要点内容“审核是否对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和范围、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提出管制要求。” 4.原负面清单表述。 5.原负面清单表述。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22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现有及新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符合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禁止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及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项目。 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治理，尽快修复生态。 4.对关停的项目，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对应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技术审核要点内容“审核是否对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和范围、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提出管制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3.原负面清单表述。 4.原负面清单表述。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3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新建项目应进入产业园区，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对应《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 号）内容“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提出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未入园区的企业进入园区的管控要求；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改扩建，提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指导目录》）、布局（应进入现有的、完成生态型改造的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允许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2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 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现有及新建项目应进入产业园区，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项目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3.禁止作坊式胶合板生产。	1.对应《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号）内容“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提出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未入园区的企业进入园区的管控要求；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改扩建，提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指导目录》）、布局（应进入现有的、完成生态型改造的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管控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管控要求。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25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2.现有及新建项目应进入产业园区，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除竹、木初加工产业外，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2.对应《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 号）内容“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提出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未进入园区的企业进入园区的管控要求；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改扩建，提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指导目录》）、布局（应进入现有的、完成生态型改造的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管控要求。（管控要求的制定综合考虑竹、木加工为本县主导产业，竹、木初加工小企业零散分布且分布较广的实际县情，同时结合会同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47 号）《会同县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会同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 年)》等政策文件规定，暂定竹、木初加工产业布局无需进入进入现有的、完成生态型改造的产业园区。）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6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2 木门窗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27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3 木楼梯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28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4 木地板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29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30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2 藤制品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31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32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2 竹、藤家具制造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3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下项目：①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的产业；②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产业；③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产业；④在国家生态脆弱区进行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2.现有及新建项目应进入产业园区，其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2.对应《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 号）内容“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提出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未入园的企业进入园区的管控要求；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改扩建，提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指导目录》）、布局（应进入现有的、完成生态型改造的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4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珍稀植物和古树的根雕制造业。 2.现有及新建项目应进入产业园区，其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2.对应《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 号）内容“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提出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未入园的企业进入园区的管控要求；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改扩建，提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指导目录》）、布局（应进入现有的、完成生态型改造的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3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 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 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现有及新建项目应进入产业园区，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2.对应《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 号）内容“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提出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未入园区的企业进入园区的管控要求；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改扩建，提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指导目录》）、布局（应进入现有的、完成生态型改造的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6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 业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铁合金冶 炼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铁合金、铸造生铁用步进式烧结机，180 平方米以下带式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2.现有及新建项目应进入产业园区，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2.对应《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 号）内容“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提出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未入园区的企业进入园区的管控要求；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改扩建，提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指导目录》）、布局（应进入现有的、完成生态型改造的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37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3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河道内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此类项目须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参考《会同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评估报告》修改意见,结合原负面清单内容,对管控要求的表述方式进行修改。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8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6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不得占用耕地,涉及使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可使用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 50%的灌木林地,不得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不得将乔木林地、竹林地等采伐改造为灌木林地后架设光伏板。 2.禁止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的河流,水库,湖泊范围内新建太阳能发电项目。 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立即恢复治理。 4.现有及新建光伏发电项目严格遵循国家行业规定。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文件要求,支持绿色能源发展,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2.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文件要求,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明确提出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3.原负面清单表述。	《指导目录》 鼓励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管控依据	备注
3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符合《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林地、草地上新建、改扩建房地产项目必须办理相关合规手续。 2.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1.原负面清单表述。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限制类
4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 游览景区管理	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规划发展产业	1.规范旅游相关服务活动，游客数量不得超过景区景点容量，定期进行生态修复和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 2.禁止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	1.原负面清单表述。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鼓励类
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 游览景区管理	7862 森林公园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4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 游览景区管理	786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现有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关闭。 2.现有企业禁止发展 3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	1.对应《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 号）内容“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控类型原则上应与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控类型保持一致，属于国家战略性矿产等确需调整的，应严格组织论证并说明理由。”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现有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关闭。 2.现有企业禁止发展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	1.对应《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 号）内容“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控类型原则上应与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控类型保持一致，属于国家战略性矿产等确需调整的，应严格组织论证并说明理由。”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 限制类